

福建政和 70MW 光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询价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单位：政和东辉发电有限公司
2. 服务名称：福建政和 70MW 光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
3. 服务内容：对福建南平政和东平 70MW 农业大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监测及竣工验收，本项目组成包括 110kV 开关站及进场道路两部分，需按照我国水土保持法以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出具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上述报告通过评审后在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取得备案文件等。
4. 服务地点：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东平镇东平村后门山
5. 采购预算：4.45 万元

二、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
2. 具备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下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相关专业水平评价 1 星及以上证书。
3. 具有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 1 份福建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合同业绩，以合同签署时间为

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水保
监理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验收工作，出具相关报告，并在当
地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2. 服务要求：出具的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报
告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
133 号)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

3. 验收要求：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需通过专家
评审，取得专家评审通过意见，在当地主管部门备案，获得备案
文件。

4. 付款方式：出具报告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50%，中标单位
需向采购单位开具总合同金额 50%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50%。评
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当地主管部门备案，中标单位开具总合同
金额剩余 50%的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
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5. 服务成果物：水保验收报告、 监理监测报告、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保验收备案批复原件。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编制费用、监理监测费用、人工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办公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且应满足本询价采购公告要求，否则报价无效。

4. 报价文件资料需提供1份，包括：

(1) 确认函（附件1）

(2) 报价单（附件2）

(3) 营业执照副本

(4) 资质证书证明文作

(5) 合同业绩证明（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水保验收等相关工作内容的合同关键页）

以上材料需左侧双钉装订成册，其中第（1）、（2）条需按照附件格式要求打印并加盖公章，第（3）、（4）、（5）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五、评标方式

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中标。

2. 如出现相同最低报价，选择有效最低报价的报价单位中提

供的所有合格业绩的数量最多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相同有效最低报价且合格业绩数量相同,则选择有效最低报价且合格业绩数量最多的报价单位中合格业绩合同总金额最大者为中标单位。

六、报价截止时间、形式

1. 报价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7: 30。

2. 报价形式: 报价文件可采取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形式。

报价文件需按照附件 3 格式进行密封,并在第 1 条所示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材料送达到第 3 条所示邮寄地址。如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则报价无效。

3. 邮寄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2 楼 15 楼。

七、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止。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姜倩倩 联系电话: 17561726931

采购单位: 政和东辉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5 日



附件 1

确认函

致：政和东辉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福建政和 70MW 光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采购询价公告，经仔细研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询价采购公告的所有要求。考虑到了潜在的所有风险，我方愿按公告中明确要求提供我方报价并作如下承诺：

1. 我方报价已考虑了公告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2. 我方保证能按照公告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优质高效地完成委托任务。
3. 我方保证做到公正、保密。
4. 我方承诺已考虑了公告所要求的所有内容报价成果，为报价材料成果承担法律责任。
5. 我方同意承担报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附件 2

福建政和 70MW 光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报价单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含税总报价（元）
福建政和 70MW 光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	对福建南平政和东平 70MW 农业大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监测及竣工验收，本项目组成包括 110kV 开关站及进场道路两部分，需按照我国水土保持法以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出具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上述报告通过评审后在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取得备案文件等。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报价说明：

1.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水保监理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验收工作，出具相关报告，并在当地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2. 本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4.45 万元，中标价为固定总价，报价应包含完成询价公告所要求的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报价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01 月 日

附件 4

报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报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政和东辉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福建政和 70MW 光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名称：

报价单位地址：

2024 年 01 月 日

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报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之前启封

加盖报价单位公章